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辦理接見及外界送入金錢 與飲食及必需物品應注意事項

壹、接見登記時間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:上午8時30分至11時,下午13時30分至16時。
- 二、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;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,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。 貳、接見對象及次數
 - 一、接見對象
 - (一) 受戒治人:最近親屬、家屬(最近親屬包括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所謂「家屬」依民法第 1123 條之規定)。
 - (二)受刑人:第4級准與親屬接見;第3級以上者,准與非親屬接見。 未編級受刑人接見對象不受限制。

二、接見次數

- (一) 受戒治人:每星期1次,每次接見以30分鐘為限。
- (二) 受刑人:第1級不予限制;第2級每3日1次;第3級每星期1或2次;第4級及未編級者,每星期1次(任一天),每次接見以30分為限。
- 參、申請接見者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,不得接見。
 - 一、未带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 - 二、酗酒或精神病者。
 - 三、未經接見登記者。
 - 四、形跡可疑及冒名頂替者。
 - 五、非公務申請接見,經收容人表明拒絕接見者。
- 肆、申請接見者,禁止使用行動電話、照相機、攝影機及其他危險、違禁物品。 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紀律時,得停止接見。
- 伍、送入金錢以新台幣、中華郵政匯票或國內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。每日一 次;每次1萬元。
- 陸、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、餅乾為限。
 - 一、受刑人每三日一次,每次不得逾2公斤。 受戒治人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規定,只限於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、 一月一日、一月二日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及中秋節等特定節日,方 可辦理送入飲食。
 - 二、送入之菜餚以熟食為限,生菜、生肉、生魚片不得寄入;水果必須預先切開, 以便檢查;腐壞、不新鮮之食物,應予退回或丟棄。另不辦理接見只寄送物 品者,須為符合接見收容人之條件,始准辦理寄物。
 - 三、送入之飲食財物(如夾藏現金、違禁、危險物品或毒品)若經查獲涉不法情事,寄物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。
- 柒、藥品之寄送,除應提出醫師處方箋外,寄入者亦應填具保證書及繳交身分證 影本,方得寄入。